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313,224.44 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3,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